

上海市崇明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沪崇绿容〔2019〕55号

签发人：陈翠娥

关于调整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园区 建设管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请示

区政府：

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园区建设管理领导小组成立于2017年4月5日，现根据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等情况，按照《关于区级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清理规范的通知》要求，对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园区建设管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

专此请示，请复。

附件：关于调整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园区建设管理领导
小组组成人员的建议方案



关于调整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园区建设管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建议方案

经研究，决定调整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园区建设管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胡柳强	副区长
成 员：	张立新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朱菊平	区财政局局长
	王 勇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 杰	区建设管理委主任
	宋学梅	区农业农村委主任
	苏卫东	区水务局局长
	陈翠娥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张永恒	区交通委主任
	林建华	竖新镇镇长
	丁冬红	港沿镇镇长

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园区建设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绿化市容局，办公室主任由陈翠娥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李雷鸣、区建设管理委副主任陆斌、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蔡建新、竖新镇党委副书记黄飞等同志担任。

今后，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园区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及其

办公室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